**111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申請補助計畫書**

**填寫說明**

**※請使用本次的申請規劃書，勿拿以往學年度的示例。**

**※請彩色列印並記得核章。**

**※請附估價單或明細。**

**※請務必等國教署核定再執行，避免發票日期不在執行期程內致無法請領補助經費。**

貳、基本資料：

1、核定總人數同契約約定人數。

2、機構照片：各空間請插入1-2張照片，請清晰勿模糊昏暗，不要縮到很小。

參、107至110學年度核定充實及修繕項目

1、請按學年度分別填列，補助品項及補助經費請分別按核定表的核定項目及核定金額填寫，另金額未達核定金額者，請填列請款金額；倘國教署某幾項核定項目匡列核定，可合併儲存格統一填列金額以清楚呈現。

2、110學年度加入者，請自行將107學年至109學年度欄位刪除，只填寫110學年度即可。

3、填列格式請參照準公共群組圖示。

4、設施設備定義參考如下：

(１)安全設施設備：例如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設備及防護設施等。但耐震能力評估、補強工程、取得F3類組使用執照及非F3類組使用執照變更為F3類組等項目，以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為限。

(２)環境衛生設施設備：例如廁所、廚房及寢室之設施設備等。

(３)環境設施設備改善：例如防漏、照明設備及木質地板等。但不包括環境美化。

(４)遊戲設施設備：例如設置幼兒專用遊戲設施設備及遊戲設施設備修繕等。

(５)教學設備：例如教具、圖書及基本資訊設備等。

(６)其他：幼兒園所需之其他設施設備。

肆、111學年度申請補助項目

1、**建議優先申請廁所改善、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設備、**

 環境安全及衛生等項目。

2、規畫重點請按示例簡述該項目申請原因。

伍、經費概算表：(欄位不要空白)

1、報價費用應含稅，請勿將稅金獨立成1個項目。

2、項目名稱無需將細項寫出來，比如修繕或改善盥洗室(廁所)，不用將泥作、清除廢棄物或工資等填寫在項目，可寫修繕或改善廁所，單位式，數量1，單價同合計；又或者購置教具，如果買很多小教具，不用將各別教具都列出來，僅需填寫教具，單位式，數量1，單價同合計，依此類推。估價單或明細倘小於A4紙，請先貼於A4紙再附於整份規劃書後。

3、用途說明請勿空白，請簡述該申請項目之用途。